

【112.12.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最低標準暨送審 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辦法

112.11.17 112 學年度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12.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一、送審論文最低標準

(一) 各職級教師送審論文最低標準如下表：

申請職別	年限、作者排名、論文性質	最低篇數	該領域排名	備註
講師	5 年內第 1 作者之原著論文	1 篇	SCI/SSCI 排名 30%以內	
		或 2 篇	SCI/SSCI 排名 50%以內	
助理教授	現職 5 年內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2 篇	其中 1 篇 SCI/SSCI 排名 30%、另 1 篇 SCI/SSCI 排名 50%以內	
副教授	現職 5 年內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2 篇	SCI/SSCI 排名 20%以內	且在該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領先國內同級同儕
		或 1 篇 SCI/SSCI 排名 20%以內且有 2 篇 SCI/SSCI 排名 50%		
教授	現職 5 年內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3 篇	SCI/SSCI 排名 20%以內	且在該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居國際卓越地位
		或 2 篇 SCI/SSCI 排名 20%以內且有 2 篇 SCI/SSCI 排名 50%		

1. 醫事人員擬申請本院醫事相關學系兼任講師，且不擬申請教育部講師證書者，5 年內有 2 篇以上第 1 作者之原著論文發表在 SCI、SSCI 期刊。但擬同時申請教育部講師證書者，仍應符合講師送審論文最低標準。
 2. 著重教學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論文最低標準依「本院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擬新改聘或升等之教師，現職 5 年內若有 1 篇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在 NEW ENGL J MED、LANCET、NATURE、CELL、SCIENCE、JAMA 等 6 種頂尖期刊，得不受前款各該職級教師原規定之篇數限制。
- (三) 各領域之排名可依規定將綜合評論 (review) 排除，惟領域總篇數不變。

【112.12.19 發布】

(四) 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本院受理審查截止日時 JCR 計算 5 年影響係數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惟若該期刊尚無 5 年影響係數 (5-year Impact Factor)，則以最新資料為準。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得視領域特殊情況，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做適度增減決定之。

(五) 每位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定如下：

1. 擬送審講師：代表著作須為 5 年內第 1 作者之 SCI/SSCI 系列相關原著論文，至多 4 篇；參考著作須為 5 年內論文，篇數與代表著作篇數合計至多 5 篇。

2. 擬送審助理教授：

(1) 代表著作須為現職 5 年內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系列相關原著論文，至多 4 篇；參考著作須為現職 5 年內論文，篇數與代表著作篇數合計至多 5 篇。

(2) 代表著作不得全部為次級資料庫 (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 為主之研究。擬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該送審教師及其所屬單位教評會提出說明後由委員會認定。

3. 擬送審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1) 代表著作須為現職 5 年內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系列相關原著論文，至多 4 篇，且至少有 1 篇為單獨第 1 作者或單獨通訊作者；參考著作須為現職 5 年內論文，篇數與代表著作篇數合計至多 5 篇。

(2) 代表著作不得全部為次級資料庫 (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 為主之研究。擬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該送審教師及其所屬單位教評會提出說明後由委員會認定。

二、績優研究評分法 (教授組、副教授組總分 10 分，助理教授組總分 5 分，講師組不計分)：

(一) 教師在現職 5 年內 (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所有績優論文可依下列方式之一採認之：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發表在下列期刊依規定加分：

(1) 期刊 5-year IF 20.000 以上者，每 1 篇加 3 分。

(2) 期刊 5-year IF 10.000 以上未達 20.000 者每 1 篇加 1.5 分。

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在下列期刊依規定加分 (但非本職學門期刊且 5-year IF 明顯低於原學門者，得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酌減)：

- (1)在 SCI/SSCI 學門 5%以內或排名第一者，每 1 篇加 2 分
 - (2)在 SCI/SSCI 學門 10%以內，每 1 篇加 1.5 分。
 - (3)在 SCI/SSCI 學門 20%以內，每 1 篇加 1 分。
3.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在國內完成，不限出版年份，但最近 5 年內被他人引用 30 次以上者，每 1 篇加 1 分。(惟有本目不受現職 5 年內發表之論文為限)

4. 附註：

- (1)每篇績優論文以 1 位第一作者及 1 位通訊作者為原則，但若 2 人或多人並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具有同樣貢獻者，則由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人數平均該篇論文之績優評分。
- (2)績優論文性質應屬原著論文，如屬簡報或綜合評論（不含案例報告），得由申請人提出後，並應註明論文性質，由委員會審議後，另行認定之。
- (3)各領域之排名不排除綜合評論（review）。
- (4)績優論文如係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至多僅得採計 2 分為原則，擬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該送審教師及其所屬單位教評會提出說明後由委員會另行認定。
- (5)績優論文應以系列相關論文為優先考量。
- (6)績優論文之領域排名以本院受理審查截止日時 JCR 計算 5 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惟若該期刊尚無 5 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則以最新資料為準。

(二) 績優論文滿分標準：

1. 本院各系科所通則：教授 10 分、副教授 8 分，助理教授 6 分，未達滿分其計分為： $(\text{實際分數} / \text{滿分分數}) \times \text{總分}$ （即教授及副教授 $\times 10$ ，助理教授 $\times 5$ ）。
2. 醫事相關學系（包括：藥學系、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教授 10 分、副教授 6 分，助理教授 3 分，未達滿分其計分為： $(\text{實際分數} / \text{滿分分數}) \times \text{總分}$ （即教授及副教授 $\times 10$ ，助理教授 $\times 5$ ）。

三、解釋與補充

- (一) 所稱「現職 5 年內」係指前一等級教師證書起資後及最近 5 年內（以該次新、改聘、升等案之生效日為推算基準點，往前推算 5 年）。

【112.12.19 發布】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二) 為配合政府政策並鼓勵高度產學合作發展，擬送審教師現職且 5 年內有技轉者，其績優加分計分方式如下：

1. 技轉權利金 200 萬元以上，且擬送審者貢獻度 \geq 50%以上，加 1 分。

2. 技轉權利金 1000 萬元以上，且擬送審者貢獻度 \geq 50%以上，加 2 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例如：送審論文雖未達各職級最低標準或未符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定，惟學術方面表現極為優異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夫妻、兄弟姊妹等互為共同作者或指導教授兼其博士班研究生主要研究工作成果之第 1 作者等等），由委員會議決處理。

五、本辦法經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聘任升等生效之新（改）聘及升等之申請案起，開始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3.07.22 102 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03.09.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1.17 103 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05.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06.12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11.13 106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1.23 106 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107.06.13 106 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 8 次會議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9.30 111 學年度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06.15 111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